**四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下统称“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吉林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吉林省、四平市及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按照“谁处罚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中，依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由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内设机构对有关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法制审核的范围包括：

　　（一）行政许可类：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的；

2、撤销行政许可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许可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二）行政处罚类：

　　1、责令停产停业的；

2、吊销有关许可证的；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5、提请政府实施关闭的；

　　6、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7、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三）行政强制类

1、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

2、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3、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或行政执法监督需要，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本制度第三条所列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承办科室应当在拟作出执法决定前先行初审，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法制审核职能科室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职能科室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集体研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法制审核职能科室的分管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反馈承办科室。承办科室应当落实法制审核意见，将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报请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六条** 法制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科室提交办理材料；

（二）法制审核职能科室负责人指定审核人员；

（三）审核人员对办理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

（四）法制审核职能科室负责人复核并在审核意见上面签字；

（五）审核人员返回办理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七条** 承办科室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二）相关的证据材料；

　　（三）经过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评估、鉴定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证据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承办科室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所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交。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适当；

（七）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八）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九）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是否适当；

（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或局行政执法监督需要，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可以适时调整补充。

**第十条** 法制审核原则上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执法人员及行政相对人进行了解、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人员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主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职能科室完成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承办科室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进行法制审核。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和裁量适当、定性准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违法行为不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退回，补充调查；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撤销行政许可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和裁量基准明显不当的，提出变更或修正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职能科室完成审核后，应当向承办科室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承办科室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有异议的报送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十四条**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向法制审核职能科室报送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由承办科室承担责任。法制审核职能科室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承办科室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的审核人员和审批重大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而导致执法决定错误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